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庄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5人,代表股份数为1,809,659,6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3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数为1,568,325,991股,占公司股份数的26.80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数241,333,683股,占公司股份数的4.1251%。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数394,875,5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数的6.74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数153,153,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数的2.61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数241,333,6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数的4.1251%。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07,939,66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050%;反对1,604,408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87%;弃权115,6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64%。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5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07,939,66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050%;反对1,604,408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87%;弃权115,6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64%。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07,939,66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050%;反对1,604,408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87%;弃权115,6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64%。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807,939,66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050%;反对1,604,408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87%;弃权115,6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64%。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7,939,66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050%;反对1,608,008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89%;弃权112,0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64%。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807,939,66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050%;反对1,608,008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89%;弃权112,0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64%。

7.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74,246,191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8.0431%;反对35,301,483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9507%;弃权112,0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6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9,074,0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229%;反对35,301,4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7%;弃权112,0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284%。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7,939,66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050%;反对1,604,408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87%;弃权115,6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6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767,5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0%;反对1,604,4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7%;弃权115,6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293%。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7,939,66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050%;反对1,608,008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87%;弃权112,0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6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767,5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0%;反对1,608,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7%;弃权112,0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29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7,939,66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050%;反对1,608,008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89%;弃权112,0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6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767,5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0%;反对1,608,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7%;弃权112,0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293%。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7,939,66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050%;反对1,608,008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89%;弃权112,0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6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767,5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0%;反对1,608,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7%;弃权112,0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293%。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7,939,66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050%;反对1,608,008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89%;弃权112,0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6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767,5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0%;反对1,608,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7%;弃权112,0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293%。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7,939,66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050%;反对1,608,008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89%;弃权112,0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6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767,5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0%;反对1,608,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7%;弃权112,0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293%。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7,939,66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050%;反对1,608,008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89%;弃权112,0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6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767,5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0%;反对1,608,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7%;弃权112,0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293%。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7,939,66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050%;反对1,608,008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89%;弃权112,0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6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767,5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0%;反对1,608,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7%;弃权112,0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293%。

1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7,939,66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050%;反对1,608,008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89%;弃权112,0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6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767,5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0%;反对1,608,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7%;弃权112,0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293%。

1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7,939,66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050%;反对1,608,008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89%;弃权112,0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6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767,5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0%;反对1,608,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7%;弃权112,0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293%。

1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7,939,66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050%;反对1,608,008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89%;弃权112,0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6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767,5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0%;反对1,608,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7%;弃权112,0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293%。

1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7,939,66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050%;反对1,608,008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89%;弃权112,0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6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767,5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0%;反对1,608,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7%;弃权112,0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293%。

2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7,939,66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050%;反对1,608,008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89%;弃权112,0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6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767,5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